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辦理「蔣○苓散戶」改建案，核有未依法行政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處，惟未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函報：國防部前總政治作戰局(下稱前總政戰局)辦理『蔣○苓散戶』改建案，核有未依法行政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處，惟未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國防部、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說明，並詢問行政院、國防部、審計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前金防部司令蔣○苓自70年11月11日獲配住臨沂街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行義路眷舍，前總政戰部於71年7月15日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萱，均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竟於93年4月6日以勁勢字第0930004645號令撤銷上開第11458號函，回復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苓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苓及殷○萱之違法情況，核有嚴重違失。

(一)46年6月6日行政院台46人字第3058號令訂定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1條前段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之分配、管理及檢修等事項。」同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

眷屬宿舍，其申配標準如左：一、凡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得申配單身宿舍。二、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得申配眷屬宿舍。」同規則第15條規定：「宿舍一經分配後，不得挑選，如配住人於配住通知單送達後七日內，不遷入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核准外，作放棄論，且不保留其原登記次序。」據國產署104年4月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088100號函及同年5月1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35006820號函復表示：「事務管理規則」之宿舍管理規定並無「官舍」用語。依行政院58年6月4日台58人政肆字第13279號令，配住宿舍未實際居住，應予通知收回。又「事務管理規則」於72年4月29日經行政院72秘字第7607號函修正，該規則第245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有公有宿舍之各機關，對左列宿舍之借用及管理等事項。一、首長宿舍。二、單身宿舍。三、職務宿舍。」故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宿舍種類已無眷屬宿舍。

- (二)67年9月9日令修正發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2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及產權屬於國（公）有，分由各軍種單位管理或指定其所屬單位代管者為限。」同辦法第135條規定：「眷舍類型區分如下：一、特種眷舍：因特定職務興建之眷舍。二、一般眷舍：(一)甲種眷舍：二十五建坪以上。(二)乙種眷舍：未滿二十五建坪。」依同辦法第146條規定，凡經配住之眷舍，除經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者外，須在接到命令後30日（外島40日）內進住，如無故未於此等期間內進住者，單位得將眷舍收回改配。依同辦法第156條第3款規定，出租、頂讓者，應收回配住眷舍。依同辦法第164條第2款規定略以，眷戶私將所配眷舍轉讓

、轉借、或頂租於他人者，取銷眷舍居住權。依75年6月30日令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141條、78年6月26日令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112條及86年1月22日令修正發布之同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8條均規定：「眷舍類型區分如下：一、特種眷舍：因特定職務興建之眷舍。二、一般眷舍：(一)甲種眷舍：二十五建坪以上。(二)乙種眷舍：未滿二十五建坪。三、職務官舍：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因此，該辦法於75年6月30日修正後，國防部相關法規始有「官舍」用語，但「職務官舍」係指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仍屬眷舍之一種類型。

(三)蔣○苓獲配臨沂街宿舍：經查臺北市臨沂街10巷1號眷舍為日遺特種官舍，產權屬國有，為國防部前總務局（現為後備指揮部）列管使用，後配予將級人員眷居之用。臨沂街眷舍，原配予前總務局局長劉○鑣中將居住，劉○鑣去逝後，其遺眷偕子女赴美定居，違反行為時「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56條第3款及第164條第2款規定，將眷舍私自轉讓予前空軍總部政四處處長殷○萱上校。嗣國防部為解決前金防部司令蔣○苓眷舍問題，並考量該眷舍係日遺特種官舍，宜配予將級人員居住，於70年11月11日以(70)正歸字第18553號令核定蔣○苓配住該眷舍，自70年12月1日起生效，原配住人劉○鑣之居住證即日註銷，殷○萱於70年12月20日前遷出。

(四)蔣○苓獲配行義路宿舍及被註銷臨沂街宿舍：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12巷6號「榮岡招待所」，原作為接待外賓之用，由於無適當用途，由蔣○苓於67年4月6日起入住該招待所房屋。蔣○苓尚未遷入臨沂街眷舍前，於70年12月1日調任陸軍總司令，國防部前總務局乃於71年3月24日簽辦「奉指示本部榮岡招

待所，撥交陸軍總司令蔣○苓上將作為官舍使用案」，經國防部71年4月15日（71）貫力字第0753號令：「總務局列管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12巷6號榮岡招待所房屋，移交陸軍作蔣總司令官舍使用，原撥配臺北市臨沂街10巷1號官舍，由總政戰部按規定辦理註銷。」前總政戰部依該部令，於71年7月15日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送前陸軍總司令部及前總務局，註銷原國防部70年11月11日核配臨沂街眷舍予蔣○苓之（70）正歸字第18553號令。

（五）**殷○萱調升少將獲配臨沂街宿舍**：殷○萱調升少將後，經國防部71年7月30日（71）正歸字第12204號令核定殷○萱配住臨沂街眷舍案，自71年9月1日生效。臨沂街眷舍乃由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核定原眷戶殷○萱配住資格，並核發居住證。

（六）**國防部撤銷註銷函並追認蔣○苓臨沂街原眷戶資格**：行義路宿舍於蔣○苓任前陸軍總司令期間，由前總務局移交前陸軍總司令部列管，78年間蔣○苓任國防部副總參謀長時，該官舍移回前總務局列管，83年間蔣○苓任國防部部長仍繼續住用，88年間蔣○苓卸任國防部部長後仍住在行義路宿舍。92年間辦理退役將官官舍收回作業時，蔣○苓始知其原配住之臨沂街眷舍與後配住之行義路官舍不同，有損其權益。92年4月15日，蔣○苓認為其個人權益受損，陳情國防部欲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並辦理補償，以解決購宅負擔。前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為處理該陳情事件，於92年6月1日召開「法學專業人員研討會議」研商，復於會後再經研審法學專業人員意見及當年涉案背景，獲得下列結論：有關「官舍」與「眷舍」權利義務不同，亦未有法令規定兩者權益互為抵觸，故71年註銷蔣○苓眷舍

配住，致其喪失原眷戶權益之行政處分，並無法據。國防部乃於93年4月6日以勁勢字第0930004645號令，將前總政戰部註銷蔣○苓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之71年7月15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撤銷，回復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追認其原眷戶資格。

（七）國防部不當核發撤銷令造成蔣○苓同時獲配2宿舍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2人之違法情況：國防部雖稱：由於官舍與眷舍有別，且「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並無「經核配眷舍者，於借住官舍即應回收眷舍」之規定，是前總政戰部71年7月15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之行政處分係違法行政處分等語。惟查：

- 1、按行政院所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並無「官舍」用語，72年修正前之宿舍種類僅有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寄宿宿舍，72年修正後僅有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75年修正前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亦無「官舍」用語，宿舍種類僅有特種眷舍及一般眷舍。75年修正後之宿舍種類雖有特種眷舍、一般眷舍及職務官舍，但職務官舍係指「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而言，而且職務官舍仍屬眷舍類型之一，已如前述。
- 2、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12巷6號「榮岡招待所」，原作為接待外賓之用，蔣○苓於67年4月6日起入住該招待所房屋。蔣○苓調任陸軍總司令後，國防部前總務局於71年3月24日簽辦「奉指示本部榮岡招待所，撥交陸軍總司令蔣○苓上將作為官舍使用案」，經國防部71年4月15日（71）貫力字第0753號令：「總務局列管臺北市北投區

行義路112巷6號榮岡招待所房屋，移交陸軍作蔣總司令官舍使用，原撥配臺北市臨沂街10巷1號官舍，由總政戰部按規定辦理註銷。」因此，「榮岡招待所」自國防部71年4月15日令總務局移交陸軍作蔣總司令官舍使用時起，已由招待所性質轉為宿舍性質。

- 3、國防部上開71年4月15日令雖稱該行義路宿舍為「官舍」，但該部於104年7月9日函復本院稱：行義路榮岡招待所係於41年間兵工自建，其房舍於71年間撥交蔣○苓借住前作為接待外賓使用，非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故非屬眷改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亦非「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41條規定之「婦聯會捐建鋼筋混凝土樓房」等語。因此，國防部於71年4月15日核定蔣○苓配住之行義路宿舍，其性質係屬眷舍而非官舍。
- 4、國防部70年11月11日核定蔣○苓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亦屬「眷舍」。依46年訂定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宿舍一經分配後，不得挑選，如配住人於配住通知單送達後7日內，不遷入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核准外，作放棄論，且不保留其原登記次序。依行政院58年6月4日台58人政肆字第13279號令，配住宿舍未實際居住，應予通知收回。依67年修正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46條規定，凡經配住之眷舍，除經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者外，須在接到命令後30日（外島40日）內進住，如無故未於此等期間內進住者，單位得將眷舍收回改配。蔣○苓自70年11月11日獲配臨沂街宿舍後，從未入住

該屋，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住行義路宿舍，依上開「事務管理規則」第15條、行政院令及「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46條規定，單位得將臨沂街眷舍收回改配。因此，前總政戰部71年7月15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稱：由於官舍與眷舍有別，且「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並無「經核配眷舍者，於借住官舍即應回收眷舍」之規定，上開第11458號函註銷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之行政處分係違法行政處分云云，並無可採。

5、國防部93年4月6日之撤銷令並非正當，而且造成蔣○苓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眷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苓及殷○萱之違法情況。

(八)綜上，國防部於70年11月11日核定蔣○苓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屬「眷舍」，該部於71年4月15日核定蔣○苓配住之行義路宿舍，性質亦屬「眷舍」。蔣○苓自70年11月11日獲配臨沂街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住行義路眷舍，依上開「事務管理規則」第15條、行政院令及「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46條規定，國防部有關單位有權而且應該將臨沂街眷舍收回改配。因此，前總政戰部於71年7月15日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萱，均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國防部竟於93年4月6日以勁勢字第0930004645號令撤銷上開第11458號函，回復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不僅違背法令，而且造成蔣○苓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宿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苓及殷○萱

之違法情況，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將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苓以行義路宿舍之原眷戶名稱及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其明知臨沂街眷舍因殷○萱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而於94年間返還臺北市政府，蔣○苓無從以該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仍以臨沂街宿舍「蔣○苓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後，於96年7月5日核定「蔣○苓散戶」遷購「懷德新村」改建基地34坪型重建眷宅1戶，於101年2月6日核撥蔣○苓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新臺幣(下同)1,341萬2,361元，核有違失。

(一)蔣○苓於93年陳情國防部：蔣○苓於93年10月12日陳情國防部稱：該部93年4月6日勁勢字第0930004645號令已撤銷「前總政治作戰部71年7月15日以(71)正歸字第11458號函註銷核配其臨沂街眷舍之處分」，追認其原眷戶資格，即符合眷改條例所明定之「原眷戶」，依法享有相關權益，原核配之臨沂街眷舍，所坐落之土地已納眷改總冊，雖該眷舍已另行核配予殷○萱，然不應影響蔣○苓之權益，是故，建請比照殷○萱原眷戶之權益狀態（即安置於臺北市「通航聯隊」重建基地），安置於該基地34坪型住宅（餘戶），俾利解決實際居住問題等語。

(二)國防部認為蔣○苓具有臨沂街宿舍原眷戶身分可以「蔣○苓散戶」補列改建總冊：國防部稱：蔣○苓原眷戶身分雖已恢復而享有輔助購宅款權益，然臨沂街眷舍無法供蔣○苓眷居，且殷○萱已以臨沂街眷舍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並依眷改計畫於93年間完成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安置，再者，臨沂街眷舍土地產權屬臺北市所有，故於94年3月29日點還予後備指揮部後即以現況返還臺北市政府接管，由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使用。因此，該部以蔣○苓原核配臨沂街眷舍，因當年相關單位作業疏漏誤予註銷原眷戶權益，經該部上揭93年4月6日令釐清恢復其權益，經審符合眷改條例第3條第2項所稱原眷戶規定為由，於95年10月19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下稱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列案討論補列「蔣○苓散戶」名稱、位置，經審議通過，決議同意「蔣○苓散戶」輔導遷購臺北市「懷德新村」改建餘宅（舊制餘宅），所借住之行義路官舍於搬遷後房地交還軍備局運用，及以官舍位置補列改建總冊陳報行政院核定。嗣該部以95年12月29日昌易字第9500018810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改建基地增刪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補列案，經行政院96年2月9日院臺防字第0960006971號函准予備查後，該部以96年3月8日昌易字第9600004236號令頒布該補列案等語。

- (三)國防部於101年核撥蔣○苓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補助購宅款1,341萬2,361元：嗣國防部於96年7月5日以昌易字第09600012517號令核定臺北市「蔣○苓散戶」遷購「懷德新村」改建基地34坪型重建眷宅1戶，於99年11月18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5967號令核定臺北市「岩山新村」及「蔣○苓散戶」遷購「懷德新村重建基地」原眷戶（將級）可獲補助購宅款計1,341萬2,361元整案。蔣○苓於99年11月簽訂臺北市「懷德新村」改建住宅買賣契約書及繳交自備款完成交屋，100年8月30日點還原配住行義路官舍，國防部於101年2月6日以國政眷服字第1678號令核撥蔣○苓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補助購宅款1,341萬2,361元(按：蔣○苓承購住宅之總價為1,758萬8,151元)。

(四)國防部認為以行義路官舍土地報經同意補納改建總冊係屬違法：國防部103年12月16日國政眷服字第1030015689號函表示：按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眷改條例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始得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殷○萱於93年間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並於94年3月29日將臨沂街眷舍交還後備指揮部，該部隨即以現況返還臺北市府，蔣○苓無從以臨沂街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嗣以「蔣○苓散戶」之名稱，並以行義路官舍土地位置，報經改建推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補納改建總冊，惟按前開規定，僅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始得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今本案以行義路官舍土地，報經改建推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補納改建總冊，本案有違眷改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

(五)國防部認為蔣○苓無論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土地辦理改建，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國防部104年4月24日國政眷服字第1040004827號函稱：本案蔣○苓借用「行義路官舍」作為眷居處所，並非變更使用用途為「眷舍」，相同於部分使用地方政府、私人土地之眷村一般，並於完成安置後歸還運用，非屬一般眷村於完成眷戶安置後房舍拆除土地處分，故全般作為兼顧維護眷戶權益及營改基金運用，應屬合宜。本案將行義路官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之行為，雖有其不符規定之處，惟就本案情形而言，蔣○苓自始即得享有承購主管機關依眷改條例所興建之住宅社區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且自人民之角度以觀，所有公權力之

行使皆源自同一國家，基於行政一體之原理，不同行政機關必須彼此溝通協調，不得因此損及人民權益，亦不得因行政機關之疏失，反致人民無從獲其應有之權益。按眷改條例第20條第1項「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69.3%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依上述規定，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之核算方式，係以同一規劃圈內之所有遷建眷村（含散戶）之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69.3%為分配總額，並按其規劃圈內之原眷戶數、該基地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倘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則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臨沂街眷舍」土地產權屬臺北市所有，而「行義路官舍」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依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蔣○苓遷購「懷德新村重建基地」後，房地交屋應還軍備局運用，故「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均屬不可計價土地，因此無論蔣○苓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土地辦理改建，均不影響同一規劃圈（懷德新村重建基地，含岩山新村及蔣○苓散戶）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分配總額，所以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殷○萱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官舍」土地辦理改建，亦均不影響同一規劃圈（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之眷村）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分配總額，其可獲輔助購

宅款均相同等語。

- (六)經查，國防部於70年11月11日核定蔣○苓配住之臨沂街宿舍，性質屬「眷舍」，蔣○苓自獲配該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住行義路宿舍，性質亦屬「眷舍」，前總政戰部於71年7月15日註銷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萱，均於法有據，國防部竟於93年4月6日撤銷上開註銷函，回復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不僅違背法令，而且造成蔣○苓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眷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苓及殷○萱之違法情況，已如前述。該部雖稱：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宿舍均屬不可計價土地，故無論蔣○苓以臨沂街眷舍或行義路宿舍土地辦理改建，均不影響同一規劃圈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分配總額，其可獲輔助購宅款均相同等語。惟國防部將上開行義路宿舍之眷舍性質誤認為官舍，所以未依法審認蔣○苓以行義路原眷戶及行義路土地納入改建之可行性，且其明知該臨沂街眷舍已另行核配殷○萱，由殷○萱以原眷戶及土地納入改建，並完成遷建「通航聯隊改建基地」安置，且於94年間將臨沂街眷舍交還後備指揮部後由該部返還臺北市府，蔣○苓無從以臨沂街眷舍土地辦理改建，卻以臨沂街宿舍「蔣○苓散戶」之原眷戶名稱，並以行義路宿舍土地補列改建總冊後，於96年7月5日核定「蔣○苓散戶」遷購「懷德新村」改建基地34坪型重建眷宅1戶，於101年2月6日核撥蔣○苓遷購「懷德新村改建眷宅」輔助購宅款1,341萬2,361元，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前總政戰部於71年函註銷蔣○苓配住臨沂街眷

舍及前總務局於71年間將眷舍改配殷○萱，均屬合法，國防部卻核予前總務局、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承辦人藍福中校、行政助理員葛開泰及許專春少校各記過1次，業務主管組長田積泰上校、副處長張賴自新上校及副主任劉戈崙中將各申誡2次，均非正當。該部對於93年不當撤銷該註銷函及101年核撥蔣○苓輔助購宅款之承辦人員，分別核予前總政戰局馬允正少校及科長王德寰上校各申誡2次及1次、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董中峰上校、科長鄭文雄上校、副處長鄒日超上校及處長林耀宗上校各申誡1次，懲處過輕。國防部對於上開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疏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明載：「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

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9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過犯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懲罰權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二)國防部稱：本案肇始前後勤次長室於71年間將臨沂街「眷舍」誤認為「官舍」，於蔣○苓配住行義路官舍時令前總政戰部辦理註銷蔣員70年11月11日核配令，前總政戰部未釐清該眷舍之真正屬性，即依前後勤次長室令於71年7月15日註銷。業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前總務局、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71年承辦人藍福中校、行政助理員葛開泰及許專春少校各記過1次，業務主管組長田積泰上校、副處長張賴自新上校及副主任劉戈崙中將各申誠2次(逾陸海空軍懲罰法第9條之1記過及申誠懲罰期間各5年及1年而消滅，不發布懲處令)；93年4月6日撤銷71年7月15日註銷函，未臻周延衍生「1舍2戶」權益，前總政戰局承辦人馬允正少校及科長王德震上校各申誠2次及1次(逾陸海空軍懲罰法第9條之1申誠懲罰期間1年而消滅，不發布懲處令)；101年核撥蔣○苓輔助購宅款，未臻周延衍生「1舍2戶」，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董中峰上校、科長鄭文雄上校、副處長鄒日超上校及處長林耀宗上校各申誠1次等語。
- (三)經查，國防部於70年11月11日核定蔣○苓配住之行義路宿舍，性質屬「眷舍」，蔣○苓自獲配該眷舍後，從未入住該屋，亦未奉准延期進住或保留眷舍，其於71年4月15日又獲配住行義路宿舍，性質亦屬

「眷舍」，前總政戰部於71年7月15日註銷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萱，均於法有據，國防部竟於93年4月6日撤銷上開註銷函，回復蔣○苓配住臨沂街眷舍身分，不僅違背法令，而且造成蔣○苓同時獲配臨沂街及行義路2眷舍，以及臨沂街眷舍同時配住蔣○苓及殷○萱之違法情況，已如前述。因此，前總政戰部71年7月15日函註銷蔣○苓臨沂街眷舍原眷戶資格，前總務局於71年9月1日將臨沂街眷舍改配殷○萱，均屬合法，國防部卻於93年撤銷該註銷函，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前總務局、前後勤次長室及前總政戰部71年承辦人藍福中校、行政助理員葛開泰及許專春少校各記過1次，業務主管組長田積泰上校、副處長張賴自新上校及副主任劉戈崙中將各申誡2次，並非正當。該部對於93年不當撤銷該註銷函及101年核撥蔣○苓輔助購宅款之承辦人員，分別核前總政戰局馬允正少校及科長王德震上校各申誡2次及1次（逾陸海空軍懲罰法第9條之1申誡懲罰期間1年而消滅，不發布懲處令）、前總政戰局承辦人董中峰上校、科長鄭文雄上校、副處長鄒日超上校及處長林耀宗上校各申誡1次，懲處過輕，亦非正當。國防部對於上開承辦人員有不該罰而罰、處罰過輕等疏失。

調查委員：高鳳仙